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公 告 變 更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因原聘任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達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的審計更換年限,自2021年起,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將不再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2021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2021年度擬支付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0萬元,其中包括內控審計費用180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 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悦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